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8625
交易代码	008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403,922.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基金优选，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一只平衡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均衡配置于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在基金投资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数据进行分析，构建备选基金池。根据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通过量化测算确立基金配置比例，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与投资价值进行权衡，根据实体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趋势、上下游行业运行态势等观察并选取景气度上行行业，并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筛选价格处于合理水平的股票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也可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b@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 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13 栋三层 306 号房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8,322.61
本期利润	-5,272,66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98,616.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604,74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48%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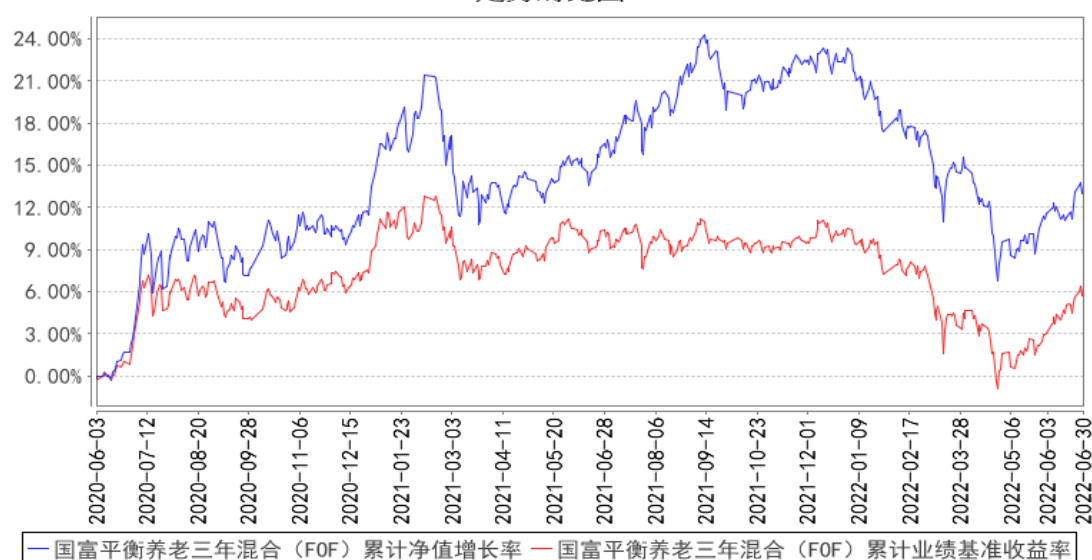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0.45%	3.28%	0.41%	-1.35%	0.04%
过去三个月	-1.13%	0.62%	2.14%	0.58%	-3.27%	0.04%

过去六个月	-8.02%	0.63%	-3.78%	0.59%	-4.24%	0.04%
过去一年	-2.88%	0.59%	-3.51%	0.49%	0.6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8%	0.64%	6.37%	0.49%	7.11%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超过 75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合计管理 40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WU XIAN（吴弦）	FOF 投资及投顾策略副总监兼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3 日	-	12 年	WU XIAN（吴弦），CFA，悉尼大学金融学专业商学硕士。历任美国道富银行研究员，康特金融投资顾问，北京巨龙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及投顾策略副总监兼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股市出现大幅回调。沪深300收跌9.22%,恒生指数收跌6.57%,标普500收跌20.58%,纳斯达克指数收跌29.51%,日经225收跌8.33%。A股市场强于欧美市场。上半年影响A股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内经济压力较大,疫情反复,俄乌冲突,美国收紧流动性等。二季度,A股由于流动性较为宽松,国内通胀压力较小,上海疫情的缓解,叠加政策刺激,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反弹。海外市场,由于新冠疫情后的货币和财政放水,劳动力短缺等因素,累积了较大的通胀压力,俄乌冲突的爆发对全球能源和农业供应链造成重大影响,欧美国家的通胀进一步恶化。欧美国家为了压制通胀,加快了加息的步伐,对经济产生降温。二季度,欧美股市,围绕通胀和衰退预期进行了运行,出现进一步回调。

本基金为全球范围的资产配置型投资,报告期内保持了国内和海外资产的配置。一季度,海外与A股市场均出现下跌,基金净值出现回调。二季度,A股反弹,而海外持续调整,因而基金净值修复偏少。

在组合管理上,本基金在投资方法上主要是自上而下为主,以资产配置为投资核心,自下而上为辅,即精选基金。第一步,以宏观研究和大类资产配置为出发点,对各类资产进行研究,制定资产比例的分配计划,其中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对冲基金、货币等;第二步,投资策略的

研究, 对市场风格、行业等方面进行分析, 制定投资策略; 第三步, 根据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选择相应的基金产品, 组建投资组合, 并做动态风险管理。

一直以来, 本基金都有进行海外资产的配置, 主要有三点原因。第一, 配置海外是站在长期收益的角度, 希望通过全球配置, 将组合的波动以及收益来源进行分散。本基金设置了三年的持有期, 较长的久期是进行全球投资的良好基础。第二, 基金管理人具备全球投资视野, 对海外资产有一定的熟悉。第三, 借助基金投资于海外一些世界领先的企业, 希望能为投资人带来更广阔的投资领域, 在分享我国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同时, 也分享海外经济和企业的发展。

从历史上看, 海外股市, 尤其是美国股市有着较稳定的回报, 较低的波动。相比于只投资 A 股, 以行业和个股分散做波动控制的方法而言, 由于中美股市的相关性更低, 能较好地对组合进行管理。虽然全球经济一体化, 但国内与海外的经济周期、通胀周期、货币周期、企业盈利等方面, 存在一定差异。所以, 当组合中同时涵盖 A 股和海外股票资产时, 能较好地分散风险, 长期看不一定会降低收益。自 2009 年到 2021 年, 纳斯达克涨幅近 10 倍, 且波动性较低。我们坚持全球化的投资方法, 期望能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组合中投资于美股的基金, 其成分股大多涵盖了当今世界级的公司, 如智能手机、新能源车、芯片制造商等。美国从 90 年代左右, 便在新经济的发展上引领全球, 产生了一大批世界领先的科技、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大公司。在这些领域, 我国正加快步伐追赶欧美。在组合中, 通过基金, 既会投资于我国先进制造相关的公司, 也会投资于该领域世界领先的欧美公司。

本基金将保持以资产配置出发、精选基金的思路, 恪守平衡策略的产品定位。在进行基金投资时, 一方面会注重成长性, 另一方面也会注重安全边际。投资组合注重均衡, 有所偏离。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48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 8.0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3.78%, 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4.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下半年, 对全球股市保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国内经济有望复苏, 市场流动性比较宽松, 通胀有所上升但相对可控。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下, 经济的企稳可能更多依靠投资和生产拉动, 消费为辅。关注稳增长政策对经济复苏的效果。A 股的估值, 现处于中位数偏下的水平, 有较好的安全边际。下半年可能更多偏结构性的机会。

海外方面, 俄乌冲突在能源以及农业方面, 对欧洲以及新兴国家的影响非常大, 美国作为能

源出口大国，长期偏受益。能源因素导致的通胀是欧洲无法依靠自身解决的，因而欧洲的通胀压力更大。俄罗斯与欧美间的博弈可能持续较长时间。美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韧性较强，通胀问题有望缓解，关注加息进程的演变。美股估值已经大幅回落，安全边际有所抬升，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投资产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596,806.92	5,449,383.31
结算备付金		46,252.20	196,757.52
存出保证金		8,712.91	7,03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7,034,034.30	59,208,411.67
其中：股票投资		239,130.00	172,082.00
基金投资		53,362,746.21	55,955,957.17
债券投资		3,432,158.09	3,080,37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2,982.07	888,769.01
应收股利		192.65	1.15
应收申购款		2,958.27	20,3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8,035.81
资产总计		61,691,939.32	65,798,759.3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85,492.33	25,829.5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92.97	32,192.51
应付托管费		6,731.53	7,062.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5,882.25	135,318.59
负债合计		1,087,199.08	200,403.3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3,403,922.83	53,167,254.9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7,200,817.41	12,431,101.10
净资产合计		60,604,740.24	65,598,356.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691,939.32	65,798,759.3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403,922.8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85,006.28	2,315,602.35
1. 利息收入		7,293.41	72,220.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293.41	5,154.36
债券利息收入		-	64,938.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128.5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47,953.70	2,327,741.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5,126.68	-205.50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4,254,712.04	2,245,331.1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2,146.83	13,868.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529,738.19	68,74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244,345.99	-84,363.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3.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7,662.32	565,618.2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8,480.97	151,529.40
2. 托管费	6.4.10.2.2	42,143.98	37,586.3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2,163.24
8. 其他费用	6.4.7.19	67,037.37	374,33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2,668.60	1,749,98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2,668.60	1,749,984.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2,668.60	1,749,984.10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167,254.92	-	12,431,101.10	65,598,35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 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 期初净资 产（基金 净值）	53,167,254.92	-	12,431,101.10	65,598,356.0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236,667.91	-	-5,230,283.69	-4,993,615.78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5,272,668.60	-5,272,668.60
（二）、本 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 少以“-” 号填列）	236,667.91	-	42,384.91	279,052.82
其中：1. 基金申购 款	236,667.91	-	42,384.91	279,052.82
2. 基金赎回 款	-	-	-	-
（三）、本 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以 “-”号填 列）	-	-	-	-
（四）、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403,922.83	-	7,200,817.41	60,604,740.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0,989,697.00	-	6,858,525.52	57,848,22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0,989,697.00	-	6,858,525.52	57,848,22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8,197.80	-	1,947,510.75	3,215,70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9,984.10	1,749,984.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8,197.80	-	197,526.65	1,465,724.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8,197.80	-	197,526.65	1,465,724.45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2,257,894.80	-	8,806,036.27	61,063,931.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荔蓉

于意

肖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7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批复》注册, 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9,319,750.52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4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331,457.03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706.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1,800.18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三年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中枢为 50%，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55%；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X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X6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

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新金融工具准则(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新金融工具准则(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

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5,449,383.31 元、196,757.52 元、7,034.21 元、28,035.81 元、888,769.01 元、1.15 元和 20,366.7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应收股利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 5,449,773.62 元、196,846.12 元、7,037.41 元、0.00 元、888,769.01 元、1.15 元和 20,366.71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9,208,411.67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9,235,965.3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 25,829.56 元、32,192.51 元、7,062.71 元和 5,318.5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金额分别为 25,829.56 元、32,192.51 元、7,062.71 元和 5,318.59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若有）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

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596,806.92
等于：本金	4,596,420.64
加：应计利息	386.2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596,806.9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3,263.83	-	239,130.00	5,866.1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67,971.70	63,484.49	3,432,158.09	701.9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367,971.70	63,484.49	3,432,158.09	701.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1,531,192.83	-	53,362,746.21	1,831,553.38

其他	-	-	-	-
合计	55,132,428.36	63,484.49	57,034,034.30	1,838,121.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15.48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15.4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合计	65,882.25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167,254.92	53,167,254.92
本期申购	236,667.91	236,667.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403,922.83	53,403,922.83

注：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及《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

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于本报告期内尚未满三年持有期，不可办理赎回业务。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189,384.68	3,241,716.42	12,431,101.10
本期利润	-4,028,322.61	-1,244,345.99	-5,272,668.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554.50	4,830.41	42,384.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554.50	4,830.41	42,384.91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98,616.57	2,002,200.84	7,200,817.4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18.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5.47
其他	59.26
合计	7,293.41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126.6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55,126.68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799,810.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832,536.65
减：交易费用	22,400.9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126.68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9,260,443.9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23,351,593.4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163,562.52
基金投资收益	-4,254,712.04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147.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0.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2,146.83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0.2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0.29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95.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28,543.19
合计	529,738.19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4,345.99
股票投资	7,191.87
债券投资	5,32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256,867.2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44,345.99

6.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1,234.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61,059.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3,805.5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570.60
合计	67,037.3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480.97	151,529.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85,647.05	109,771.16

费		
---	--	--

注：

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6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3,012.93 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143.98	37,586.34

注：

1.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15%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3,229.68 元。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800.18	10,001,800.1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800.18	10,001,800.1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73%	19.14%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596,806.92	6,518.68	2,349,571.25	3,957.8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6.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410,277.41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33%（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5,805,919.76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51%）。

6.4.10.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6,409.79	19,786.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3.6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565.66	63,411.6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277.79	11,026.08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660.74	11,298.91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或转换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或转换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主要是发掘各类风险的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频度和损失，对风险实行分级管理。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分析报告，确定基金资产的风险状态及其是否符合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通过风险处置流程，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固定收益品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 (ETF 联接基金除外) 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96,806.92	-	-	-	4,596,806.92
结算备付金	46,252.20	-	-	-	46,252.20
存出保证金	8,712.91	-	-	-	8,71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158.09	-	-	53,601,876.21	57,034,034.30
应收股利	-	-	-	192.65	192.65
应收申购款	-	-	-	2,958.27	2,958.27
应收清算款	-	-	-	2,982.07	2,982.07
资产总计	8,083,930.12	-	-	53,608,009.20	61,691,939.3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092.97	29,092.97
应付托管费	-	-	-	6,731.53	6,731.53
应付清算款	-	-	-	985,492.33	985,492.33
其他负债	-	-	-	65,882.25	65,882.25
负债总计	-	-	-	1,087,199.08	1,087,199.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83,930.12	-	-	52,520,810.12	60,604,740.24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49,383.31	-	-	-	5,449,383.31
结算备付金	196,757.52	-	-	-	196,757.52
存出保证金	7,034.21	-	-	-	7,03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0,372.50	-	-	56,128,039.17	59,208,411.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88,769.01	888,769.01
应收利息	-	-	-	28,035.81	28,035.81
应收股利	-	-	-	1.15	1.15
应收申购款	-	-	-	20,366.71	20,366.71
资产总计	8,733,547.54	-	-	57,065,211.85	65,798,759.39
负债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5,829.56	25,829.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192.51	32,192.51
应付托管费	-	-	-	7,062.71	7,062.71
应付交易费用	-	-	-	5,318.59	5,318.59
其他负债	-	-	-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计	-	-	-	200,403.37	200,403.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733,547.54	-	-	56,864,808.48	65,598,356.0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56%（2021 年 12 月 31 日：4.7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或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中枢为 50%，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55%；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9,130.00	0.39	172,082.00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3,362,746.21	88.05	55,955,957.17	8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601,876.21	88.45	56,128,039.17	85.5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312	增加约 401

	2. 业绩比较基准 下降 5%	减少约 312	减少约 401
--	--------------------	---------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3,601,876.21	56,128,039.17
第二层次	3,432,158.09	3,080,372.5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7,034,034.30	59,208,411.6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9,130.00	0.39
	其中：股票	239,130.00	0.39
2	基金投资	53,362,746.21	86.50
3	固定收益投资	3,432,158.09	5.56
	其中：债券	3,432,158.09	5.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43,059.12	7.53
8	其他各项资产	14,845.90	0.02
9	合计	61,691,939.3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3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600.00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11,000.00	0.3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9,130.00	0.39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	211,000.00	0.35
2	601668	中国建筑	5,000	26,600.00	0.04
3	000876	新希望	100	1,530.00	0.00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008,928.29	1.54
2	600036	招商银行	806,069.00	1.23
3	601668	中国建筑	717,954.00	1.09
4	000733	振华科技	392,330.00	0.60
5	600030	中信证券	344,250.00	0.52
6	601318	中国平安	342,449.00	0.52
7	600276	恒瑞医药	307,357.00	0.47
8	601800	中国交建	298,395.00	0.45
9	601601	中国太保	284,469.98	0.43
10	000063	中兴通讯	270,257.00	0.41
11	300308	中际旭创	260,957.00	0.40
12	000651	格力电器	259,084.51	0.39
13	601225	陕西煤业	222,260.00	0.34
14	600585	海螺水泥	206,311.00	0.31
15	601857	中国石油	199,940.00	0.30
16	000739	普洛药业	187,382.00	0.29
17	000876	新希望	182,656.00	0.28

18	300782	卓胜微	181,780.00	0.28
19	600862	中航高科	173,658.00	0.26
20	600760	中航沈飞	168,574.00	0.26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991,005.00	1.51
2	601668	中国建筑	737,597.00	1.12
3	600036	招商银行	591,439.00	0.90
4	000733	振华科技	405,698.00	0.62
5	601318	中国平安	387,580.00	0.59
6	600030	中信证券	343,790.00	0.52
7	600276	恒瑞医药	301,649.00	0.46
8	601800	中国交建	297,667.00	0.45
9	601601	中国太保	285,646.00	0.44
10	000063	中兴通讯	273,340.00	0.42
11	000651	格力电器	257,990.95	0.39
12	300308	中际旭创	255,592.00	0.39
13	601225	陕西煤业	222,395.00	0.34
14	000739	普洛药业	207,884.00	0.32
15	601857	中国石油	199,850.00	0.30
16	600585	海螺水泥	196,538.00	0.30
17	000876	新希望	193,061.00	0.29
18	300782	卓胜微	189,455.00	0.29
19	600760	中航沈飞	164,515.00	0.25
20	600862	中航高科	164,458.00	0.2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892,392.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799,810.9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32,158.09	5.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32,158.09	5.6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33,680	3,432,158.09	5.6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3,700,870.97	4,707,137.79	7.77	否
2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456,965.20	4,066,277.41	6.71	否
3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	契约型开放式	1,833,291.62	2,814,102.64	4.64	否

		债券 C					
4	008383	招商安心 收益债券 A	契约型 开放式	1,548,715.17	2,724,035.11	4.49	否
5	519702	交银趋势 优先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526,647.70	2,276,382.02	3.76	否
6	008810	安信民稳 增长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1,683,779.91	2,261,148.04	3.73	否
7	519133	海富通改 革驱动混 合	契约型 开放式	818,000.00	2,248,927.40	3.71	否
8	511880	银华交易 型货币 A	契约型 开放式	22,000.00	2,223,078.00	3.67	否
9	014349	银华鑫锐 灵活配置 混合 (LOF)C	契约型 开放式	1,230,000.00	2,178,330.00	3.59	否
10	004137	博时合惠 货币 B	契约型 开放式	2,167,787.22	2,167,787.22	3.58	否
11	159941	广发纳指 100(QDII-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888,800.00	2,118,899.20	3.50	否
12	519002	华安安信 消费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435,000.00	2,097,570.00	3.46	否
13	013686	华安安信 消费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435,000.00	2,089,305.00	3.45	否
14	006479	广发纳斯 达克 100 指数 C(QDII)	契约型 开放式	550,000.00	1,832,820.00	3.02	否
15	014978	华安纳斯 达克 100 指数 C(QDII)	契约型 开放式	431,468.85	1,475,192.00	2.43	否
16	012868	易方达标 普信息科 技指数	契约型 开放式	592,348.20	1,388,345.71	2.29	否

		(QDII- LOF)C(人 民币份额)					
17	001445	华安国企 改革主题 灵活配置 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330,968.83	1,294,088.13	2.14	否
18	013274	长城优化 升级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228,000.00	1,237,675.20	2.04	否
19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QD II)	契约型 开放式	800,000.00	956,000.00	1.58	否
20	013919	建信中小 盘先锋股 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216,778.33	938,866.95	1.55	否
21	010349	诺安低碳 经济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409,603.37	896,212.17	1.48	否
22	011478	工银美丽 城镇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300,000.00	821,400.00	1.36	否
23	160311	华夏蓝筹 混合(LOF)	契约型 开放式	363,526.26	736,140.68	1.21	否
24	002036	安信优势 增长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225,357.16	710,325.77	1.17	否
25	008764	天弘越南 市场股票 (QDII)C	契约型 开放式	530,987.96	696,072.12	1.15	否
26	006392	中信保诚 创新成长 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88,000.00	642,057.60	1.06	否
27	011148	南方军工 改革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391,875.86	636,328.02	1.05	否
28	450011	国富研究 精选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88,135.57	630,818.57	1.04	是
29	014499	南方转型 增长灵活	契约型 开放式	299,664.91	630,794.64	1.04	否

		配置混合 C					
30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60,000.00	610,880.00	1.01	否
31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93,510.61	534,127.99	0.88	否
32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 ETF	契约型 开放式	440,000.00	502,040.00	0.83	否
33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QDII)	契约型 开放式	800,000.00	421,600.00	0.70	否
34	012238	工银养老产业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208,798.26	383,980.00	0.63	否
35	00927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 开放式	123,014.06	358,832.01	0.59	否
36	450009	国富中小盘股票	契约型 开放式	120,928.34	315,381.11	0.52	是
37	450004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49,488.55	308,992.83	0.51	是
38	450010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64,111.16	155,084.90	0.26	是
39	162411	华宝标普油气上游股票 (QDII-LOF)	契约型 开放式	191,000.00	116,108.90	0.19	否
40	013331	富国中证1000 指数增强 (LOF) C	契约型 开放式	41,836.63	84,079.08	0.14	否
41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20,000.00	72,860.00	0.12	否
42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契约型 开放式	2,662.00	2,662.00	0.00	否

注：鉴于部分基金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

列示，故标注为“0.0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12.91
2	应收清算款	2,982.07
3	应收股利	192.6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58.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45.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182	45,180.98	10,001,800.18	18.73	43,402,122.65	81.2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22.65	0.0021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18.73	10,001,800.18	18.7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9.51	0.00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99.69	18.73	10,001,800.18	18.7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 年

注：鉴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9,331,457.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167,254.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6,667.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403,922.8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季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徐荔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荔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盛证券	1	6,945,695.75	44.26	5,079.45	38.41	-
中信证券	1	3,345,950.00	21.32	3,116.22	23.56	-
申万宏源	2	2,535,959.00	16.16	2,361.71	17.86	-
民生证券	1	1,090,126.00	6.95	1,015.29	7.68	-
中信建投	2	900,003.98	5.74	838.25	6.34	-
中泰证券	1	441,267.00	2.81	411.01	3.11	-
瑞银证券	1	433,202.00	2.76	403.41	3.05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盛证券	-	-	-	-	-	-	28,023,966.59	27.12
中信证券	-	-	-	-	-	-	1,028,585.91	1.00
申万宏源	-	-	-	-	-	-	12,287,493.30	11.89
民生证券	-	-	-	-	-	-	24,729,987.90	23.93
中信建投	-	-	-	-	-	-	10,713,191.80	10.37
中泰证券	-	-	-	-	-	-	5,280,457.10	5.11
瑞银证券	282,971.70	100.00	-	-	-	-	15,229,450.80	14.74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1,809,749.40	1.75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4,229,200.00	4.09
招商证 券	-	-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	-
中银国 际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1-24
2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1-24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3-03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3-14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3-21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3-24
7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3-31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3-31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4-06
10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4-22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4-22
12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	2022-05-13

	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6-03
1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6-20
15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2 年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中小企业经营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